

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月23日下午13: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秉军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，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业务发展情况需要，公司拟将“年产200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”的实施主体在公司的基础上，增加全资子公司遂宁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遂宁伯特利”），同时相应增加对应的实施地点。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此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1月25日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》、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年1月25日